

我被青春撞了一下腰

鼠的三部曲 @村上春树

一 前戏

1. 个人简单自我介绍

射手男（天蝎男）

典型的理科男生

喜欢文字是因为想记录下生活的点点滴滴。

年少时书读的少，经常闹出一些笑话，随着年龄的增长，越来越懒惰了，写了 N 年的博客，产量超低。乐观、喜回忆、善于联想、自诩伪文艺青年。喜欢折腾有趣的事，更喜欢有趣的姑娘。

近年来，组织读书圈最大的收获就是克服了读书拖延症，得以恶补了很多书籍。我主张读书实用论，看到不少人说读书是为了打发时间，对我而言，是绝对不可能的，毕竟时间那么宝贵，还有那么多有趣的事要做，哪里会用打发呢？

读书就是一件有趣的事情，学以致用是我坚持的一贯准则。读的书种类也很多，涉猎的范围极其广泛，目的只有一个，构建自己的知识体系。借用王小波的一句来说，那就是王小波：对于我，成功就是明白了一些道理，遇见了一些有趣的事。

于我而言，多读书就是为了明白一些道理做铺垫。我喜欢的作家如同我喜欢过的姑娘一样，有很多，但凡是有趣的、有个性、有显著特点、我就会喜欢。

2. 分享的书籍概括介绍（如果懒得写，从豆瓣拷贝都可以）

《且听风吟》、《1973 年的弹子球》与《寻羊冒险记》合称“鼠的三部曲”。

《且听风吟》这本书是村上春树的处女作，描写一个少男在街上“拣”到一个喝醉的少女，把她领回家里，两人发生了一些朦胧的情感，但最终少女还是选择了分手。书中透露出青春的感伤气息，也显示了作者独特的文字技法和文学观念。

《1973 年的弹子球》这本书是村上春树的第二部长篇小说，描写主人公偶然结识一对双胞胎女郎 208、209，一起寻找三年前消失的弹子球游戏机。书中带有青春狂野色彩，透露出作者未来的一种写作风格，就是善于异想天开，以高超的想象力吸引读者。

《寻羊冒险记》是村上春树的第三部作品，也是第一部大篇幅的小说，描写青年主人公携女

友闯荡深山，寻觅一只奇异的星形斑纹的羊。这只羊体内怀有左右人类的巨大能量，邪恶势力也企图得到它，最后主人公摧毁了羊。小说将日本战后未得到清除的邪恶势力称之为“日本的恶”，对其作出了正面的批判。

二. 高潮

1. 你喜欢这本书的原因是什么？或者说喜欢这个作者的原因？

很喜欢村上春树的《挪威的森林》，看过很多遍，但对于他的其它作品倒没有完整的看过，这次希望能多读一些他的作品。初读村上，有一种蛋疼的感觉，总感觉行文缓慢，情节也来的慢一些，但是适应了以后，才能体会到更多的妙处。

真正喜欢村上的小说，应该是在毕业以后，我觉得林少华的一段话说的很准确：

距离感或疏离感，连同虚无感、孤独感、幽默感，构成了村上作品的基本情调。它无法捕捉，又无所不在，轻盈散淡，又叩击心扉，凉意微微，又温情脉脉，似乎轻声提醒在人生旅途中昼夜兼程疲于奔命的我们：且听风吟。

2. 用你自己的一句话来概括这本书，30个字以内。

《且听风吟》讲的是一个睡过三个女生的问题少年酒吧“捡尸”断指少女，但没睡的青春蛋疼文学故事。

3. 书中哪些部分让你觉得自己没看懂，有困惑。

电台那部分，不知所云。

37

噢，还好吗？N.E.B广播电台，现在是流行音乐电话点播节目时间。又迎来了周末夜晚。往下两个小时，只管尽情欣赏精彩的音乐。对了。今年夏天即将过去，怎么样，这个夏天不错吧？

今天放唱片之前，介绍一封你们大家的来信。我来读一下。信是这样的：

您好！

每个星期都饶有兴味地收听这个节目。转瞬之间，到今年秋天便是住院生活的第三年了。时间过得真快。诚然，对于从有良好空调设备病房的窗口观望外面景色的我来说，季节的更迭并无任何意义。尽管如此，每当一个季节离去，而新的季节降临之时，我心里毕竟有一种跃动之感。

我十七岁。三年来，不能看书，不能看电视，不能散步……不仅如此，连起床、翻身都不可能。这封信是求一直陪伴我的姐姐代写的，她为了看护我而中断了大学学业，我当然真诚地感谢她。三年时间里，我都在床上学习。事情无论多么凄惨，也还是可以从中学到什么。

4. 最喜欢的角色是谁？为什么？或者是书中角色做的事情。

他是我高中同学，我们成为朋友是由一段小小的插曲引起的。

一天午休，我正在小便，他来我身旁解开裤口。我们没有交谈，差不多同时结束，一起洗手。

“喂，有件好东西。”他一边往裤子屁股上擦手一边说。

“噢。”

“给你看看？”他从钱夹里抽出一张照片递给我。原来是女人的裸体照，张大了腿，那儿插着一个啤酒瓶。“厉害吧？”

“的确。”

“来我家还有更厉害的哩！”他说。

就这样，我们成了朋友。

6

鼠的小说有两大优点。一是没有性描写，二是一个人也没死。本来人是要死的，也要同女的睡觉，十有八九。

5. 最讨厌的角色是谁？为什么？或者是书中角色做的事情。男主竟然虐猫，艾玛。这段匪夷所思。

我们用她的唱机听着音乐，不慌不忙地吃着。这时间里她大多问的是我上的大学和东京生活。也没什么趣闻，不外乎用猫做实验（我撒谎说：当然不杀的，主要是进行心理方面的实验。而实际上两个月里我杀死了大小三十六只猫）、游行示威、罢课之类。我还向她出示了被机动队员打断门牙的遗痕。

“想复仇？”

“不至于。”我说。

“那为什么？我要是你，不找到那个警察用铁锤敲掉他好几颗门牙才怪。”

“我是我，况且一切都已过去。再说机动队员全长得一副模样，根本辨认不出。”

“那，岂非毫无意义了？”

“意义？”

“牙齿都被敲掉的意义啊！”

“没有。”我说。

她失望地哼一声，吃了一口炖牛排。

6. 最喜欢的那部分文字，给大家朗读一段。

34

我有时说谎。

最后一次说谎是在去年。

说谎是非常令人讨厌的勾当。不妨说，说谎与沉默是现代人类社会中流行的两大罪过。我们实际上经常说谎，也往往沉默不语。

然而，倘若我们一年四季都喋喋不休，而且喋喋不休的无不真实，那么真实的价值势必荡然无存。

8. 这本书带给你最深远的影响在于？

如果你志在追求艺术追求文学，那么去读一读希腊人写的东西好了。因为要诞生真正的艺术，奴隶制度是必不可少的。而古希腊人便是这样：奴隶们耕种、烧饭、划船，而市民们则在地中海的阳光下陶醉于吟诗作赋，埋头于数学解析。所谓艺术便是这么一种玩意儿。

思考：现代社会高度文明，但为什么艺术和文学创作貌似反而下降了？

10. 如果续写、改写、扩写，你有什么想法？

我二十一，至少眼下还没有寻死的念头。在此之前我同三个女孩睡过觉。

第一个女孩是高中同学。我们都十七岁，都深信相互爱着对方。在暮色苍茫的草丛中，她脱下褐色无带鞋，脱下白色棉织袜，脱下浅绿色泡泡纱连衣裙，脱下显然尺寸不合适的式样奇特的三角裤，略一迟疑后把手表也摘了。随即我们在周日版的《朝日新闻》上面抱在一起。

第二个是在地铁车站里碰见的嬉皮士女孩。年方十六，身无分文，连个栖身之处也没有，而且几乎没有乳房可言，但一对眼睛满漂亮，头脑也似乎很聪明。那是新宿暴发声势最为浩大的示威游行的夜晚，无论电车还是汽车，一律彻底瘫痪。

第三个是在大学图书馆认识的法文专业女生，次年春假她在网球场旁边一处好不凄凉的杂木林里上吊死了，尸体直到开学才被发现，整整在风中摇摆了两个星期。如今一到黄昏，再没有人走近那座树林。

23

第三个同我睡觉的女孩，称我的阴茎为“你存在的理由”。

以前，我曾想以人存在的理由为主题写一部短篇小说。小说终归没有完成，而我在那段时间里由于连续不断地就人存在的理由进行思考，结果染上了一种怪癖：凡事非换算成数值不可。我在这种冲动的驱使下整整生活了八个月之久。乘电车时先数乘客的人数，数楼梯的级数，一有时间就测量脉搏跳动的次数。据当时的记录，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五日至翌年四月三日之间，我听课三百五十八次，性交五十四次，吸烟六千九百二十一支。

那些日子里，我当真以为这种将一切换算成数值的做法也许能向别人传达什么，并且深信只要有什么东西向别人传达，我便可以确确实实地存在。然而无须说，任何人都不会对我吸烟的支数、所上楼梯的级数以及阴茎的尺寸怀有半点兴致。我感到自己失去了存在的理由，只落得顾影自怜。

男主睡过的三个女孩，都值得扩写。

三. 尾声

搞读书圈活动，费时费力还不得好，我坚持了5年，今年如此忙碌，又折腾起来，何故？无它，唯情怀而已。一件事情，坚持做久了，就有了那么一种感情，无论Ta好还是坏，总感觉有点割舍不下。读书圈今年是第五个年头了，希望能把这次活动圆满举办下去，如果人都走完了，那就解散好了，消失的东西显得更加珍贵，不是吗？反正我更喜欢回忆。